

**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